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1 年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厅字〔2018〕97号），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是吉林省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主要职责是：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省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子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林业和

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省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处(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草原管理处、湿地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天然林保护管理局、重点国有林执法监督局、发展规划和改革处、财务处、科技产业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处、人事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46.56	一、教育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6.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5.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3296.2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9.08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46.56	本年支出合计	3946.5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946.56	支出总计	3946.5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3946.56	3946.56	3946.5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1	315.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1	315.5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97	171.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4	143.54				
卫生健康支出	165.68	165.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8	165.68				
行政单位医疗	165.68	165.68				
农林水支出	3296.29	1395.09	1901.2			
林业和草原	3296.29	1395.09	1901.2			
行政运行	1395.09	1395.09				
产业化管理	100.00		10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6		566			
行业业务管理	262		262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3.2		973.2			
住房保障支出	169.08	169.08				
住房改革支出	169.08	169.08				
住房公积金	169.08	169.08				
合计	3946.56	2045.36	190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946.56	一、教育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6.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1	315.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5.68	165.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农林水支出	3296.29	3296.2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9.08	169.08	
本年收入合计	3946.56	本年支出合计	3946.56	3946.5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946.56	支出总计	3946.56	3946.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1	315.51	315.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1	315.51	315.5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97	171.97	171.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4	143.54	143.54		
卫生健康支出	165.68	165.68	165.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8	165.68	165.68		
行政单位医疗	165.68	165.68	165.68		
农林水支出	3296.29	1395.09	977.75	417.34	1901.2
林业和草原	3296.29	1395.09	977.75	417.34	1901.2
行政运行	1395.09	1395.09	977.75	417.34	
产业化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6	566			566
行业业务管理	262	262			262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3	973			973
住房保障支出	169.08	169.08	169.08		
住房改革支出	169.08	169.08	169.08		
住房公积金	169.08	169.08	169.08		
合计	3946.56	1628.02	1628.02	417.341	190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35.43	1435.43	
基本工资	523.18	523.18	
津贴补贴	340.22	340.22	
奖金	42.82	42.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54	143.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9	88.9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90	74.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4	16.14	
住房公积金	169.08	169.08	
医疗费	14.56	14.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85		407.85
办公费	50.00		50.00
印刷费	10.00		10.00
水费	10.00		10.00
电费	28.73		28.73
邮电费	27.00		27.00

差旅费	5.00		5.00
会议费	3.66		3.66
公务接待费	3.15		3.15
劳务费	23.46		23.46
工会经费	17.94		17.94
福利费	57.01		57.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28.08
其他交通费用	106.73		106.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9		37.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59	192.59	
离休费	149.39	149.39	
退休费	22.58	22.5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2	20.62	
资本性支出	9.49		9.49
办公设备购置	9.49		9.4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31.2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15
3、公务用车费	28.0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2）公务用车购置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901.2	1901.2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吉林省可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	100.00	100.00							

			级)									
	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			436.00	436.00							
		吉林长白山(国家)森林步道建设总体规划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0.00	200.00							
		日元贷款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175.00	175.00							
		森林草原防火及生态发展工作经费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61.00	61.00							
	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830.20	830.20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50.00	50.00							
		吉林省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82.00	82.00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68.00	68.00							
		林业行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补助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94.00	94.00							
		林业行业管理业务培训费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	50.00	50.00							

			级)									
		林草管理条例、规划制定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170.00	170.00							
		林草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92.00	292.00							
		部门机动经费 122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4.20	24.20							
	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			535.00	535.00							
		全省连续 40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135.00	135.00							
		森林防火储备物资补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400.00	400.00							
合计				1901.2	1901.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946.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15.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 553.2 万元,本年新增长白山森林步道建设总体规划、可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等 4 个项目。二是基本支出增加 61.92 万元,主要是本年按照有关规定增加核定我局内设单位重点国有林执法监督局以及本年财政负担人员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946.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46.5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6.56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94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5.36 万元,占 51%;项目支出 1901.2 万元,占 49%。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46.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46.5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96.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0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4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5.36 万元,占 51%;项目支出 1901.2 万元,占 4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28.02 万元,占 80%;公用经费 417.34

万元，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5.51 万元，占 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离休人员离休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68 万元，占 5%，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395.09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局本级的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08 万元，占 5%，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局本级的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5.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2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9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据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核定。

2.公务接待费 3.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方案，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原则上按照 2019 年实际执行数压减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方案，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压减 10%。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7.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73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增加，按照人均核定的公用经费额度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局本级共有车辆 1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1901.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4 个；使用本年拨款 1901.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901.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